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1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余志宣

被告 黃俊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4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50,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

01 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4時20分許，駕駛車號
07 000-00號車行經新竹縣○○市○道○號南向88公里300公尺
08 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追撞前方由原告承
09 保、訴外人林雪非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0 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上開受損部分業經原告依
11 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95,080元（含工資34,600元、零件1
12 60,48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13 權。上開零件費用予以折舊後，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14 0,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2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
21 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2 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調
23 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
24 筆錄、酒精測定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核屬
25 相符，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實在。

26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27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8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9 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3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31 於事故後警詢時陳稱：「因為前方內側車道車輛變換車道

01 至中線，隨後我前方中線車道的車輛AQF-3393就讓他變換
02 至中線並減速，我就減速不及不慎追撞前方車輛」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64頁），則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
04 不慎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
05 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
06 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07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8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
11 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
12 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
13 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
14 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15 （四）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7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18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
21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22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3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4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
26 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並致原告所
27 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
28 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29 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工資34,600元、零件160,480
30 元，合計195,08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
31 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

01 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
02 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惟系爭車輛係
03 於105年4月出廠，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
04 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5 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6 年折舊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7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是扣除
08 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16,048元，再加
09 上前開工資34,600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
10 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1 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5
12 0,648元。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22 期限者，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23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0,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即114年5月27日（於114年5月16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
25 效力，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
28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哲瑜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林怡芳